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勇高先生及首席风险官陈同合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勇高先生及首席风险官陈同合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姓名：吴勇高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同合先生（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二）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8,745 股、31,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29%、0.0011%），均来自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非交易划转。其中 75%（对应股份数分别为 59,059 股、23,504 股）为高管锁定股，余下 25%（对应股份数分别为 19,686 股、7,835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个人合法薪酬。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五）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未超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各自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六）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计划减持股东所作承诺

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管理所持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吴勇高先生、陈同合先生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2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